最新担保合同担保的范围(汇总8篇)

承包合同中应明确工程范围、施工方法、进度安排、质量标准等具体细节。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合同协议范本,供大家参考使用。这些范本涵盖了多个领域,如购买合同、租赁合同、劳动合同等,希望对大家制定合同协议时有所帮助。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担保合同担保的范围篇一

合同编号:

质权人: (以下称甲方)

出质人: (以下称乙方)

根据甲方与借款人__签订的荣__年委托字第__号《委托担保合同》(下称委托合同)和甲方与__县__农村信用合作社(下称贷款人)签订的(__)农信社__年保字第__号《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作为担保人为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__万元[(__)农信社__年借字第__号《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提供信用担保。为了保障甲方担保贷款债权的实现,借款人应向甲方提供反担保。乙方受借款人的委托并自愿为甲为的担保贷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质押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即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数额为佰拾万元(__元)。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 三、质押反担保范围:

- (一)甲方为借款人代位清偿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息、罚息、借款人违约金及实现甲方和贷款人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应由借款人支付给甲方的代偿资金占用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代偿的全部债务为计算基数,从代偿后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浮动50%计算。
- (二)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等。担保费按实际担保期限、担保额及担保费率计算。
- 四、反担保质押财产: 乙方的工资收益权。
- 五、特约事项: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 1、甲方与借款人、贷款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 2、甲方与贷款人协商允许借款人转让债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 3、甲方与贷款人协商允许借款人延长偿还期限未经乙方书面 同意的;
- 4、甲方与贷款人协商以"贷新还旧"的方式发放给借款人的贷款。
- 5、贷款逾期而甲方未按规定(贷款到期30日内)书面通知的。
- (二)甲方从代偿后的次月起(包括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而代偿的),即可委托乙方所在单位逐月从乙方应领的全部工资及其它合法收益中扣付,直至甲方代偿资金得以全部清偿。若乙方变动了工作单位,甲方将在新的工作单位继续扣付。若乙

方出现下岗、辞职、辞退情况,即无工资性收益时,甲方将依法继续申请执行乙方的个人家庭财产。

- (三) 乙方有以下行为,应在事后1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 2、乙方工作单位、住所、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的。

六、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应按上述担保贷款金额__万元的%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方给对方造成了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违约方还应当支付赔偿金。

七、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或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 某一条款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应到公证机关办理公证,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及借款人各执一份,抄送乙方工作单位和贷款人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所:

乙方工作单位: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年月日

担保合同担保的范围篇二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反担保人):		_	
住所:	_		
法定代表人:			
电话:	_		
传真:			
邮政编码:			
甲方、乙方与 于年月日签订了一 号:[]贷字第号,以 同约定,甲方就乙方据主合同向 在还款期限届满而不履行还款以 证人即甲方清偿该项债务。甲方 得代位求偿权,可向乙方追偿上	一份《贷款合下简称"主有银行贷款提付条时,银行贷款提价条时,银行工作人。现在承担上述一位人。现代	一同》(合合。 合同")。 是供保证, 一有保证责任 是保证责任	同编 依主合 当 去 要 要 E 后, 取
代位求偿权的实现,特要求乙克	刀叫具提供反	【担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反担保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合同内容如下: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甲方就上述主合同约定之贷款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银行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对乙方的债权。

乙方根据本合同以质押方式向甲方提供担保。

乙方应于甲方根据上述主合同约定向银行履行保证责任 后____日内向甲方偿还甲方为履行上述保证义务所付出之全 部款项。

乙方以下述财产向甲方出质,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财产名称、数量、质量、状况:

质押财产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

乙方就下述事项向甲方作出保证:

3. 乙方就上述质押财产所提供的一切文件、报表、陈述均是真实、完整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甲方为履行上述主合同项下保证义务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质权的费用。

- 1. 甲方作为债权人及质权人,享有如下权利:
- (2)在甲方依据上述主合同约定履行保证义务后向乙方行使代位求偿权;
- (7)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项下债权,无须取得乙方的同意,但应依法通知乙方,转让行为在转让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 2. 甲方作为债权人及质权人,应履行如下义务:
- (2) 乙方按期履行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务的.,或者乙方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债务的,甲方应当向乙方返还质押财产。
- 1. 乙方作为债务人和出质人,享有如下权利:
- (3) 乙方按期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后,有权请求甲方返还质押财产;
- (5) 若质押财产因甲方保管上的过失而毁损或者灭失的,乙方有权请求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 2. 乙方作为债务人和抵押人,应承担如下义务:
- (2) 乙方应当容忍甲方依法占有质押财产等其他行使质权的行为。
- 乙方在发生下列事件之一时即构成违约:
- 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时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 2. 乙方没有履行或遵守本合同中的任何一项义务或规定;
- 4. 乙方终止偿还其到期债务、不能或表示不能偿还其到期债务;
- 5. 由于乙方的过失使本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被取消、终止执行或无法予以强制执行。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除应依照合同约定履行该项债务外,自甲方依上述主合同履行保证义务之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上述债务标的金额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损失。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该项义 务外,还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下债务标的金额____% 的违约金;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乙方依约向甲方交付质押财产之日起生效。

各方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签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_(签章)
年月日		
签约地点		
乙方:	_(签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_(签章)
年 月 日		

担保合同担保的范围篇三

借款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住所: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贷款人(名称或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住所:
电话: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借款协议(编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
1、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2、借款用途:
3、借款期限: 自年月日至年 月日注: 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发放日期、到期日期 与借款凭证记载不一致时,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借款利率

- (1) 借款利率执行固定月利率。
- (2) 在贷款期限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或下调,仍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执行。

第二条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 1、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借款使用情况,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
- 2、借款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三条列示的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不利行为或情形,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 3、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 4、借款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时, 贷款人有权向人民银行、其主管部门或新闻媒体进行公告催 收,借款人认可此种公告催收方式。
- 5、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第三条借款人权利和义务

- 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
- 2、按时归还借款本息。如遇特殊情况,借款人不能在借款到期日归还借款而需展期的,应在借款期限届满10日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 3、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挤占、挪用借款。

- 4、按月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及贷款人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
- 5、借款人实施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 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 产以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 人债权实现的行为,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 人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 实施上述行为。
- 6、借款人发生除前项所述行为之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 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情形,如停产、歇业、注 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 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 务状况恶化等,均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 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 7、借款人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能力的,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同意。
- 8、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 9、借款期间借款人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地、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 10、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借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押物、质押权利价值减损,借款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或按贷款人要求提前偿还借款。

- 11、借款人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但不限于律师服务、保险、运输、评估、拍卖、登记、保管、鉴定、公证、诉讼等费用。
- 12、借款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时, 贷款人可以单方面凭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向人民法院申 请强制执行,借款人自愿接受法院的强制执行。
- 13、借款人委托其他自然人或公司支付贷款人的利息或本金,不视为债务的转移。

第四条还款

双方协商同意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偿还贷款本息。

- (1)借款期限一个月以内的(含一个月),借款到期一次性归还所有本金及利息。
- (2)借款期限一个月以上的,借款人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_____日,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所有贷款本金。如借款本金到期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第五条提前还款

借款人提前还款,需提前3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征得贷款人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

注:借贷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贷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除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收利息外, 另按该利息的百分之(大写)计收违约金。

- 3、对借款人贷款期限内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贷款合同利率按 (月/季) 计收复利,贷款逾期除按贷款合同利率计收复利外, 另按欠息的万分之五/日收取违约金。
- 4、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一条款,贷款人均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本息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 5、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任一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义务,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 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 6、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 7、借款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时,贷款人可以单方面凭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自愿接受法院的强制执行。

第七条借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九条其他事项

第十条提示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

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借贷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当事人、担保人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贷款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月日

担保合同担保的范围篇四

银行履约保函是由商业银行开具的担保证明,通常为合同金额的10%左右。银行保函分为有条件的银行保函和无条件的银行保函。*有条件的保函是指下述情形:在承包人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出具证明说明情况,并由担保人对已执行合同部分和未执行部分加以鉴定,确认后才能收兑银行保函,由招标人得到保函中的款项。建筑行业通常倾向于采用这种形式的保函。

无条件的保函是指下述情形:在承包人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发包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承包人违约,就可对银行保函进行收兑。

履约担保书的担保方式是: 当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违约时,

开出担保书的担保公司或者保险公司用该项担保金去完成施工任务或者向发包人支付该项保证金。工程采购项目保证金提供担保形式的,其金额一般为合同价的30%一50%。

承包人违约时,由工程担保人代为完成工程建设的担保方式, 有利于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因此是我国工程担保制度探索 和实践的重点内容。

履约担保金可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额度为合同价格的10%:

综上,合同履约担保的形式主要有三种,即银行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书以及履约担保金。详细的内容小编已经在上文中 进行了阐述,希望能为您提供一些帮助。如果你还有其他疑 问的话,可以向的在线律师进行咨询,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问题。

担保合同担保的范围篇五

甲方:

乙方:

丙方:

甲方承揽的,工程造价为万元,乙方自愿单独施工,丙方自愿为乙方施工全过程提供责任担保。为了加强经营管理,保证履行职责,经甲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共识,签订本协议,遵照执行。

- 一、丙方于 年 月 日以全部工资收入及资产为乙方承建工程提供施工履约担保。
- 二、丙方保证乙方按照有关规范和规定,建立质量管理组织

体系,制订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抓好落实。 要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甲方同业主签定的合同约定对工程质量负责。如因质量给甲方造成的声誉或经济 上的损失,丙方要与乙方一起承担连带责任。

三、丙方保证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制订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抓好落实。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民工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丙方负责配合与乙方积极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四、丙方保证乙方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其他工程费用而发生的一切问题或经济纠纷由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负责任。

五、丙方保证乙方独立承担工程施工的经济往来,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与外界发生经济交易,自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和丙方处理、承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

六、甲方按照乙方分包工程投资额的%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由甲方在施工工程款到位(含供应材料款)50%后扣完。

七、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两年,保修及保修费由丙方和由乙方一起承担连带责任。

八、如因乙方的行为导致甲方承担了垫付责任或其他损失, 乙方和丙方自愿赔偿甲方垫付和损失金额的两倍。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盖章、签字后生效,工程结算完成两年后及保修期满后协议失效。

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年月日

担保合同担保的范围篇六

乙方[]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为顺应市场经济潮流,支持中小企业的发展,更好的分散和控制风险。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就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一条:担保资金管理

(三) 非货币形态的被担保资金按国家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条:担保资金的放大倍数

甲方向乙方承诺: 甲方对外的担保责任实行合并计算、总量控制。甲方为中小企业提供的所有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甲方上一年度所有者权益的1.4倍。且甲方有义务向乙方通报所有对外担保的真实情况并提供相关的财务报表。

第三条:保证责任的形式

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业务合作范围

- (一) 甲方担保的贷款种类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及相应的表外业务。流动资金贷款的`期限一般为六到十二个月,最长不超过三年(含三年)。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逾期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 (二)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由甲方提供担保的贷款,贷款利率按国家规定的有关利率政策及乙方所制定的贷款政策执行。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 (二) 乙方承诺在甲方对具体企业的担保期间,如发现被担保 企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还款义务,或出现有重大问题时, 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
- (三) 乙方有权不接受甲方为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六条: 保证金

- (一) 甲方为中小企业在乙方贷款进行担保时应提供不低于担保本金12.5%的担保保证金,纳入保证金账户专户管理。乙方对甲方存入乙方保证金账户的保证金,应向甲方计付保证金利息,但如发生提前收贷或提前要求被担保人补足票款的情况,甲方未履行保证担保责任导致乙方扣划相应的保证金的,保证金按活期利率计算利息。甲方应确保保证金存款不低于担保金额的12.5%,若低于上述比例,乙方可以根据本协议要求甲方补足保证金,并拒绝甲方支用该保证金,同时停止向甲方担保的借款人办理新贷款,直至甲方在乙方保证金存款达到或大于12.5%。
- (二) 甲方在向乙方申请入围时存入50万元入围保证金,该笔

保证金不计利息,待甲方入围资格到期且其担保的业务全部 清偿以后,甲方明确表示不再与乙方合作,则乙方在三个工 作日内向甲方返还50万元保证金。

(三)上述两种保证金均用于为甲方担保业务进行担保,当甲方所担保业务发生逾期不能清偿时,乙方在要求甲方替其偿还后仍未偿还的,乙方有权依次扣收上述的担保保证金、入围保证金。一旦扣收入围保证金后,其在乙方入围资格将被取消,乙方将停止受理甲方所担保的业务。

第七条:在被担保人贷款到期前三十个工作日,甲方与乙方 所属机构应共同与被担保人联系,以决定续贷或还款,并及 时办理相关手续,以防止出现贷款逾期。

如被担保人未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时,乙方所属机构应于逾期之日起向被担保人发送催收贷款通知书,并同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签催收通知回执,同时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所属机构组织催收与追偿,催收期(即从贷款逾期之日起算)为三个月,经催收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本息,乙方所属机构可在逾期三个月时,从甲方保证金账户中直接扣收被担保人所欠乙方全部贷款本息(含罚息),此时甲方有责任和义务保证其在乙方所属机构账户上有足够的用于偿还乙方贷款本息的资金。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后,乙方所属机构将被担保人全部的借款资料副本移交给甲方,便于甲方依据《担保法》第31条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乙方所属机构有责任予以协助。

第八条:甲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不良率达到3%时,乙方所属机构有权立即停止发放新的由甲方提供担保的贷款,待甲方所担保的贷款不良率降低后,乙方可恢复受理乙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业务。

第九条:为进一步加强对申请企业生产、经营及资金运用情况的了解,甲、乙双方均应优先支持在乙方所属机构开立基

本账户的企业,甲方应积极推荐企业在乙方所属机构开立基本账户,乙方所属机构也应积极向甲方推荐优质贷款客户,以便促进该项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第十条: 甲方应定期向乙方所属机构提供甲方经营状况、财务报表、对外担保等相关情况,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以便乙方所属机构了解和掌握甲方担保能力的变化情况。

同一份交乙方留在。被担保人用款计划经甲方审核盖章后提 交乙方,乙方所属机构在甲方与被担保人签订的反担保合同 生效后,按照用款计划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 表外业务担保参照本协议执行。

第十三条:本协议不作为乙方是否发放贷款的依据。乙方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和信贷政策,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的信贷规章制度和信贷审批条件的前提下,向甲方担保的借款人提供贷款。对于甲方所担保的贷款发放与否的最终决定权在乙方,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贷款审批流程。

第十四条: 本协议适用于乙方及乙方各所属机构。

第十五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为壹年。本合作协议届满,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因具体授信业务而应承担的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担保合同担保的范围篇七

担保合同无效时,只能产生缔约过失责任。

根据《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的有关规定,无效担保合同当事人的缔约过失责任范围的确定取决于债权人因担保合同无效所造成的损失、担保人和债权人对无效合同的过错程度等因素。

根据《担保法解释》第七条"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和第八条"主合同无效而导致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的规定,无效担保合同担保人的法律责任应按如下情形处理:

- (1)主合同无效致使担保无效时担保人的责任,无论主合同的 无效应归责于债权人还是债务人,还是双方都有过错,也无 论无效的结果导致的是返还原物,还是赔偿损失,担保人无 过错的,担保人都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 (2)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时,债权人无过错的,因担保人的无效担保行为造成主合同债权人损失的,担保人应根据 其过错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种担保人承担连带赔 偿责任的情形,主要是指债务人与担保人违反法律禁止性或 强制性规定以及恶意串通欺骗债权人而缔结担保合同的情形。

在司法实践中还应注意的是,担保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要严格把握该种情形连带责任的适用。

(3) 主合同无效而担保合同无效时,担保人明知主合同无效而仍然为其提供担保的,因担保人的无效担保行为造成主合同债权人经济损失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主合同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

该种情形,要把握好担保人过错的内涵。此时担保人的`过错,并非指担保人在主合同无效上的过错,而是指担保人明知主合同无效仍为之提供担保以及担保人明知主合同无效仍促使主合同成立或为主合同的签订作中介等缔约过错,这也正是担保人不能完全免责的原因。

(4)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时,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主合同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

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不影响主合同的效力。但是,以提供担保作为主合同生效要件的,担保合同无效时,主合同应确认未生效。担保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担保合同担保的范围篇八

- 1、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2、合同双方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 3、合同双方在保证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责任范围超过法定的保证责任范围的,对保证合同的效力没有影响,但超过法定保证责任范围的部分没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保证人自愿履行的',法律不禁止;保证人在自愿履行后又反悔的,不予支持。

- 1、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
- 一般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 2、本合同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 3、保证人对主合同中的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债务 人没有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债权人 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4、两个以上保证人对同一债务同时或者分别提供保证时,各保证人与债权人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应当认定为连带共同保证。
- 5、连带共同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 6、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由各连带保证人按其内部约定的比例分担。没有约定的,平均分担。
- 1、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2、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 3、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 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 证责任。

- 4、保证期间,主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除_____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情趣吧事先取得本合同保证人的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 5、保证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数量、价款、币种、 等内容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同意的,如果减轻债务人的债 务的,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加 重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 6、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履行期限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期间。
- 7、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动主合同内容,但并未实际履行的,保证人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 8、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 9、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保证人或者物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或者物的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可以向债务人追偿,也可以要求其他担保人清偿其应当分担的份额。
- 10、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物的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或者担保物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灭失而没有代位物的,保证人仍应当按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承担保证责任。
- 11、债权人在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怠于行使担保物权,致使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者毁损、灭失的,视为债权人放弃部分或者全部物的担保。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减轻或者免除保证责任。

- 2、保证期间,保证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 3、本合同的主合同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

主合同债权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 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 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

- 5、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 6、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保证人可以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 7、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并须征得债权人的同意。
- 1、保证期间,债权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保证人应如实提供。
-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主合同履行期间,债务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债权人债权落空,或者债务人有违约情形等。

- 3、在订立保证合同之前,债权人有权以债务人提供的保证人不具备清偿能力为由拒绝与其签订保证合同;但保证合同一经订立,保证人是否具有清偿能力并不影响保证合同的有效性。
- 1、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债权人支付被保证的主合同项下金额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债权人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应赔偿债权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保证人未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利息和其他费用,债权人有权直接用保证人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 2、债务人与保证人共同欺骗债权人,订立主合同和保证合同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因此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由保证人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2、保证人有充分的法定的权利、权力和权限签订本担保书和履行本保证书下的责任;
- 4、保证人在签署及/或履行本保证书都不会违反或触犯任何 法律或条例、或保证人的章程或成立文件或违反或触犯保证 人签订的任何契约或协议或对保证人本身或其任何资产有约 束力的文件;或超越保证人保证的权限,或超越保证人董事 会的权限,或导致或迫使在其本身的任何资产上设置任何抵 押。

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无任何税项引致的扣减或预扣。

1、保证合同约定,债权人转让其债权,保证责任免除的;

- 3、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但未经保证人同意; 4、在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届满,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 担保证责任的; 5、在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情况下,债权人放弃 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责。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 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 可采用______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 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 起的相关责任。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 第 种方式解决: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
-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 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 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 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 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 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 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 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 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 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 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 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 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主合同,主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 2、保证人的分支机构未经保证人书面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与债权人订立保证合同的,本保证合同无效或者超出授权范围的部分无效,债权人和保证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债权人无过错的,由保证人承担民事责任。

3、本合同目双万或X	以万法定代表人或具授权代表人	、签字开加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	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年,
自年	月日至	
年月	日。	
4、本合同正本一式_ 有同等法律效力。	份,双方各执	份,具
保证人:	债权人: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